

##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2 月 1 日 上午 9:00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25日。
-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其中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 6、出席对象：
  -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1.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建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 (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薛利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 (3)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曹飞先生为公司董事；
- (4)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顾革新先生为公司董事；
- (5)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庞鹰女士为公司董事；
- (6)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顾洪春先生为公司董事。

1.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鹤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北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1)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孙东先生为公司监事；
- (2)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周黎霞女士为公司监事。

以上议案内容在《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公告全文分别刊登在 2013年 1 月 16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月28日-1月29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3年1月29日下午16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

受电话登记。

#### 四、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庞鹰、徐鸽

邮箱：yhdm@yinhe.com

联系电话：0512-58449138

传真：0512-58449267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

邮编：215611

#####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2月1日召开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表决意见 |
|-----|---------------------------------|------|
| 一   |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1   | 累积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_____股×6=_____票 |      |
|     |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同意票数 |
| 1.1 |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建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      |
| 1.2 |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薛利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      |
| 1.3 |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曹飞先生为公司董事          |      |
| 1.4 |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顾革新先生为公司董事         |      |
| 1.5 |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庞鹰女士为公司董事          |      |
| 1.6 |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顾洪春先生为公司董事         |      |
| 2   | 累积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_____股×3=_____票  |      |
|     |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同意票数 |
| 2.1 |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鹤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2.2 |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2.3 |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北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二   |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累积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_____股×2=_____票    |      |
|     |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同意票数 |
| 1   |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孙东先生为公司监事          |      |
| 2   |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周黎霞女士为公司监事         |      |

投票说明:

1、议案一、议案二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选举中实行一权一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6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3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2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对应的空格内打“√”，则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